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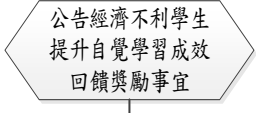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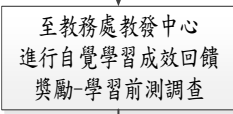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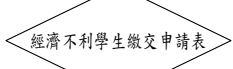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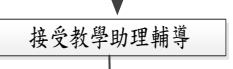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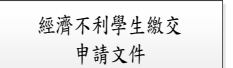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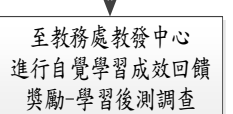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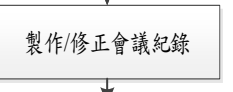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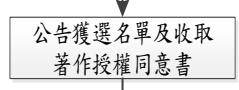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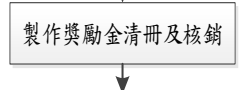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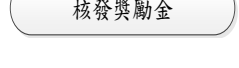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100-3-513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4.12.08
制定單位	教務處	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教學發展中心			共5頁

拾壹、營運事項-中心營運事項

◎辦理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作業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經濟不利學生	提升自覺學習成效 回饋獎勵-學習前 測調查
	經濟不利學生	1.各項獎勵申請表 2.教學助理輔導紀錄表 3.學習心得及活動照片 4.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經濟不利學生	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 獎勵-學習後測調查
	南華大學經濟 不利學生提升 自覺學習成效 回饋獎勵評選 委員會	1.會議議程 2.會議簽到單 3.單科成績證明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會議紀錄
		
	經濟不利學生	1.自覺學習成效分 享心得之著作授 權同意書 2.會議紀錄
	產職處承辦人	獎勵金清冊及核銷 單
	事務組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100-3-513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4.12.08
制定單位	教務處	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標準作業 流程	頁數	第2頁
	教學發展中心			共5頁

2. 作業程序：

2.1. 公告全校「南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起迄時間

2.1.1. 將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事宜公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2.1.2. 以E-mail方式通知經濟不利學生。

2.2 進行學習前測調查

2.2.1. 審視學生是否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條件。

2.2.2. 學生接受教學助理輔導前，須至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習前測調查。

2.3. 收件並進行審查

2.3.1. 審視學生申請文件，是否提報「各項獎勵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2.3.2. 學生接受教學助理輔導後，則需檢附「教學助理輔導紀錄表」作為佐證資料。

2.3.3. 審視學生申請文件，是否符合「南華大學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辦法」之規定。

2.4 進行學習後測調查

2.4.1. 學生繳交「各項獎勵申請表」等相關文件後，須至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習後測調查。

2.5. 召開評選會議

2.5.1. 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開「南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評選委員會」。

2.5.2. 確認開會時間：由教務長擔任主持人。

2.5.3. 開會地點：尋找適當開會地點(辦理場地使用線上申請)。

2.5.4. 製發開會通知單：出席人員為審查委員。

2.5.5. 準備會議議程及附件：議程表附件含單科成績證明。

2.5.6. 製作簽到單：依據出席人員製作簽到表。

2.5.7. 印發會議議程：出席人員每人一份。

2.5.8. 佈置會場：擺放議程(若中午12:00召開，則另準備便當)，簽到單置於進門處簽到桌上。

2.5.9. 紀錄決議內容及交辦事項。

2.5.10. 製作會議紀錄/修正會議紀錄。

2.5.11. 陳核會議紀錄後歸檔並公告執行決議事項。

2.6. 公告與通知審查結果

2.6.1 將審查結果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2.7. 通知獲選學生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100-3-513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4.12.08
制定單位	教務處	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教學發展中心			共5頁

2.7.1. 獲選之自覺學習成效分享心得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做為自覺學習典範推廣範本。

2.8. 進行核銷

2.8.1. 教學發展中心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至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進行造冊及核銷事宜。

2.9. 核發獎勵金

2.9.1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依據教發中審查結果，頒發優等獎勵金5,000元，甲等獎勵金3,000元、乙等獎勵金1,500元等。

2.9.2 由事務組轉帳給予獎勵金。

3. 控制重點：

3.1 開放全校經濟不利學生申請

3.1.1. 是否將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事宜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3.1.2. 學生申請文件，是否提出「各項獎勵申請表」等相關資料。

3.2. 收件並進行審查

3.2.1. 學生是否依據「南華大學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3.2.2. 學生接受教學助理輔導前，是否至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習前測調查。

3.2.3. 學生是否接受教學助理輔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2.4. 學生接受教學助理輔導後，是否有經授課老師或導師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以及學生學習前後改變，並完成「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表」。

3.2.5. 學生繳交「各項獎勵申請表」等相關文件後，是否至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習後測調查。

3.2.6. 教學發展中心是否召開「南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評選委員會」。

3.3. 執行情形

3.3.1. 是否公告審查結果。

3.3.2. 獲選之學生是否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

3.3.3. 是否頒發獎勵金予獲獎同學。

4. 使用表單：

4.1 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學習前測調查。

4.2 各項獎勵申請表。

4.3 教學助理輔導紀錄表。

4.4 學習心得及活動照片。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100-3-513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4.12.08
制定單位	教務處	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4頁
	教學發展中心			共5頁

- 4.5 單科成績證明。
- 4.6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表。
- 4.7 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學習後測調查。
- 4.8 會議議程。
- 4.9 會議簽到單。
- 4.10 會議紀錄。
- 4.11 自覺學習成效分享心得之著作授權同意書。
- 4.12 獎勵金清冊。
- 4.13 核銷單。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南華大學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辦法」。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新增南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標準作業流程	107/09/25
2	統一修改控制重點為「是否疑問句」。	107/12/04
3	1. 原文件名稱為「南華大學弱勢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標準作業流程」修訂為「南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標準作業流程」(PP.1) 2. 統一將「南華大學學校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修正「南華大學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辦法」。(PP.2-3) 3. 配合「南華大學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辦法」之修訂，修改部分流程及文字。(PP.1-3) 4. 作業程序新增進行學習前、後測調查，及召開評選會議等細項作業程序(PP.1-2) 5. 新增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學生是否有至學習中心學習或者受Tutor輔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等文字。(PP.1-2)	109/03/09
4	1. 統一修改流程圖決策路徑。(PP.1) 2. 新增「經濟不利學生繳交申請表」之決策點。(PP.1) 3. 使用表單增列「4.15.獎勵金清冊」及「4.16.核銷單」。(PP.4)	109/04/15
5	1. 刪除作業程序之核發獎勵金由出納組開立支票等字句。(PP.3)	111/03/07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100-3-513	文件名稱	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標準作業流程	修訂日期	114.12.08
制定單位	教務處			頁數	第5頁
	教學發展中心				共5頁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修改學習中心為學習中心共學共享。(PP.1-3) 2. 統一項目心得修改為學習心得。(PP.1、PP.4) 				112/03/21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南華大學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辦法」之修訂，統一刪除至學習中心共學共享學習之流程及文字。(PP.1-3) 2. 刪除「學習中心共學共享輔導時數紀錄表」及「Tutor 指導紀錄表」。(PP.1、PP.3) 				113/02/27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文件編號為 1100-3-513；文件名稱為「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標準作業流程」。(PP.1-5) 2. 作業程序修改「教學發展中心」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學發展中心)」。(PP.2) 3. 統一修改出納組為事務組。(PP.1、PP.3) 4. 修改由教務長擔任主持人。(PP.2) 				114/12/08